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承辦人：張佳密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115

傳真：07-3314301

電子信箱：chiam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、主持人：游科長高杰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1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「苓雅區安康路20巷開闢工程」公聽會（第1場）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張貼公告於苓雅區公所布告欄公告周知，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，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，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高雄市議員許采蓁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文益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湯詠瑜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服務處、高雄市苓雅區會民主里里辦公處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（張貼公告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、主持人：游科長高杰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18601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（隨文檢送）



主旨：興辦「苓雅區安康路20巷開闢工程」公聽會（第1場）會議紀錄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、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、4、5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興辦「苓雅區安康路20巷開闢工程」公聽會（第1場）會議紀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興辦「苓雅區安康路20巷開闢工程」公聽會(第1場)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里辦公處〈高雄市苓雅區樂仁路12號〉

三、主持人：游高杰

記錄：張佳密

四、出席人員簽到：

高雄市議員許采蓁服務處：

高雄市議員黃文益服務處：劉美青主任

高雄市議員湯詠瑜服務處：李蕙馨主任

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服務處：陳維裕主任

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服務處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：請假

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里辦公處：陳文程里長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董皓安、吳晉德、張佳密

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李承昱

五、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：(如所有權人簽到簿)

六、興辦事業概況：詳如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。

七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：

(一)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：

苓雅區安康路20巷開闢工程範圍自憲政路290巷向西，為長約94公尺、寬6公尺都市計畫道路，現況未開闢。

1. 社會因素：

- (1)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本市苓雅區民主里，里內人口數共約為4,029人，其年齡結構分佈為0歲~99歲；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6人，年齡結構約20歲~90歲，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大部分為空地及花草樹木，部分路段有地上物，範圍內無人設籍，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，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並無影響。
- (2) 周圍社會現況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：本案屬6公尺都市計畫道路，其北側另有一條6公尺寬道路正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待變更完成後，兩條道路將整併為12公尺寬道路，並可進一步銜接至鐵道一街，提升區域整體道路網的連通性與交通便利性。
- (3)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：本案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安衛生措施，避免揚塵及噪音，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；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。

2. 經濟因素：

- (1)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：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，相關土地、房屋經濟產值，提升運輸條件，將帶動產業發展、土地合理利用、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，進而增加地方稅收。
- (2)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：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，僅鋪設道路及新設排水溝，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，未造成整體農業損失，尚無糧食安全問題。
- (3)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：本工程為道路打通，周遭範圍內皆為民宅，無明顯之產業活動，計畫本身無涉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，惟交通情況之改善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，有利整體就業人口之增加。
- (4)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：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、林業及養殖用地，用地及週遭亦無農作生產土地，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。
- (5)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：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，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

路用地拓寬工程，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本道路用地工程經費來源為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5年度預算。

(6)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：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，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，有利整體土地利用。

3. 文化及生態因素：

(1) 城鄉自然風貌：道路打通後將串連周邊道路使附近市集活絡，改善原有雜亂環境，創造優良居住空間。本工程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，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。

(2) 文化古蹟：本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
(3)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：本案係屬道路打通工程，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，完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輸能力。

(4)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、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：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，惟道路打通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，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，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，以維持順暢，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、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。

4. 永續發展因素：

(1)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：本徵收計畫係依照都市計畫法進行都市發展，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、成長管理為原則，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，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，道路經打通完成，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，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，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、公園、學校等建設更便利，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。

(2) 永續指標：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，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，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，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，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，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，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。

(3) 國土計畫：本計畫道路打通後，增加市區道路交通便利性、提供安全、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，促進市區整體發展，帶動都市更新再造。

5. 其他因素：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，本案道路打通係為提供該地區便捷之道路運輸服務，提升聯外運輸效率，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，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、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，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(二)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：增進用路人交通之順暢及便利性，道路興建有其必要性。

(三)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：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，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、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。

(四)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：

1.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。

2.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，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，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，具備合法性。

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

【第一次公聽會】

(一) 劉麗莉(邱紹武代)、郭宜汝、黃文諭(黃信淵代)、宋正隆(黃景麟代)、陳和成

意見：1. 本人房屋(653地號)於民國65年間建造，惟民國66年間都市計畫變更將其逕為分割出653-1地號，現要開闢道路拆除部分房屋，嚴重損害財產利益，建議工程道路往北偏移3公尺，不要拆除到民房。

2. 建議將苓雅區正憲段653-1、650、649、646、644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，納入機11都市變更計畫內。

回應：1. 前述正憲段653-1地號等5筆道路用地，本府60年9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「高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」劃設為住宅區，並於66年6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「本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」擬定為道路用地，迄今未曾變更。

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14年12月29日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：

(1) 依相關單位討論，若本案私有道路用地上建物非合法建物，應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取得用地開闢，若私有道路用地上建物判定為合法建物，為避免拆除民宅採9公尺開闢，將涉及開發後道路系統整體性、交通安全及都市變更等事宜，需請示市府同意調整。

(2)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115年1月14日高市工務隊字第11570047500號函，認定「本市苓雅區正憲段653-1、650、649、646、644地號道路用地範圍內之建物未領有合法建物使用執照。」。

2. 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苓雅區）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及園道用地（配合機11公辦都市更新土地開發）案」及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機11公辦都市更新土地開發）案」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14年12月5日起公告公開展覽，公展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得依公展傳單參考格式（如附）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本府提出，納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(二) 宋正隆(黃景麟代)

意見：若不同意協議價購，是否會強制徵收。

回應：本工程辦理2次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後，若用地未全數價購，將依規定擬定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核。

(三)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意見：1. 建請再往西延伸安康路20巷開闢工程穿越已拆除停駛多年之舊有鐵道至銜接凱旋路，以提升通行便利。

2. 建議能本次開闢工程價購土地時，將正憲段640-7地號土地整筆價購，並請求一併價購同段640-3、640-6等2筆土地。

3. 倘640-7地號土地沒有徵收時，建請市府辦理解編，還地於民。

回應：1. 本案道路往西至凱旋一路範圍，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地非道路用地，另依本府財政局114年2月14日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，業經本府相關單位討論，打通不利交通安全，未來若有打通需求，將請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檢討，並考量未來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需求，基地周邊新闢道路應規劃為雙向通行。

2.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：一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二、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前項申請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

3. 辦理解編主要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或個案申請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。

(四) 里長陳文程

意見：本案工程需拆部分房屋計有5戶，為避免拆除影響房屋結構及安全，及考量侵害人民財產最小原則，建議本案工程開闢道路往北偏移3公尺，即開闢為9公尺道路。

回應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14年12月29日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結論：依相關單位討論，若本案私有道路用地上建物非合法建物，應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取得用地開闢，若私有道路用地上建物判定為合法建物，為避免拆除民宅採9公尺開闢，將涉及開發後道路系統整體性、交通安全及都市變更等事宜，需請示市府同意調整。

九、結論：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，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第2次公聽會，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

興辦「苓雅區安康路 20 巷開闢工程」公聽會(第 1 場)會議

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里辦公處〈高雄市苓雅區樂仁路 12 號〉

三、主持人：游高杰 記錄：張怡芬

四、出席人員簽到：

高雄市議員許采蓁服務處：

高雄市議員黃文益服務處：劉美青主任

高雄市議員湯詠瑜服務處：李慧臻主任

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服務處：李怡芬

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服務處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：請假

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里辦公處：陳文彬 張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劉敏、張怡芬

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李承星

